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於2014年1月27日召開的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
委任外部監事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8號富華大廈C座16樓會議室舉行。董事長和常務副董事長因公務無法參會，經半數以上董事推選，會議由執行董事朱小黃博士主持。本行在任董事十二人，朱小黃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本行在任監事6人，歐陽謙、駱小元、李剛等3名監事親自出席了本次會議，其餘監事因公務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秘書李欣先生出席本次會議；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朱加麟等列席本次會議。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茲提述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787,327,034股，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表決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表決的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並無任

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或於通函中表明會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11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7,979,832,057股本行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75469%，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9名，合共持有9,040,903,663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23403%；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名，合共持有28,938,928,394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52066%。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增加2013年度不良資產核銷額度	37,979,801,445 (99.999919%)	30,612 (0.000081%)	0 (0.000000%)	37,979,832,05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秀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7,974,595,385 (99.986212%)	4,762,672 (0.012540%)	474,000 (0.001248%)	37,979,832,05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外部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王秀紅女士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的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王秀紅女士的詳細資料如下：

王秀紅女士，1946年10月生，中國國籍。王女士於2003年12月和2008年12月至今，分別為中國女法官協會會長和中國法官協會副會長。自2011年9月起，王女士擔任吉林銀行獨立董事。王女士自2004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副部級專職委員；自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擔任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長、審委會委員；自1997年2月至2003年4月，擔任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自1994年2月至1997年1月，擔任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常務副院長、黨組副書記、中國女法官協會副會長；此前，王女士先後任職於吉林省四平地區木材公司、四平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遼源市中級人民法院、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王女士長期在法院系統工作，具有豐富的法律事務經驗。王女士畢業於北京政法學院(現中國政法大學)。

王秀紅女士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王秀紅女士將與本行簽署服務合同。王秀紅女士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期間將每年取得報酬人民幣30萬元(稅前)。

王秀紅女士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1)彼並無在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職位；(2)彼與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3)截至本公告之日，彼並無在本行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此外，王秀紅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律師見證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振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朱小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陳小憲博士、竇建中先生、郭克彤先生、張小衛先生及岡薩洛•何塞•托拉諾•瓦易那(Gonzalo José Torano Vallina)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哲平先生、邢天才博士、劉淑蘭女士、吳小慶女士和王聯章先生。